一、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118334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改制前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2月2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所有事業投資6筆,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723,000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41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後段規定:「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二、…。」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鄉○○路2段63號建物,係訴願人與他人共同繼承,是價值甚低之未保存建物,訴願人主觀上認為已無價值毋庸申報,絕非故意不申報。
- (二)訴願人未申報之事業投資,其中○○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於民國69年5月31日已成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於民國74年1月15日已成立;○○○本係訴願人之父○○○所有,父死亡後變更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負責人為訴願人,且資本額才3,000元;○○企業社因位於○○特定保護區內,無營利事業登記,且負責人為訴願人之配偶,因此訴願人自始主觀上認知事業投資毋庸申報。又97年、98年均未申報事業投資,並未經本院糾正,更加深訴願人主觀上認知毋庸申報事業投資是正確的,絕非明知應申報而故意不申報。
-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係認訴願人故意未申報事業投資6筆,金額合計55,723,000元,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至於訴願人所訴其未申報○鄉○○路2段63號建物1筆,經核並未列入裁處項目,合先敘明。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有關應申報財產項目、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亦列有應申報財產項目各欄位,供訴願人逐項填寫申報,其中「事業投資」欄下

方又詳細註明:「★『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訴願人自無不知事業投資亦應填寫申報之理。訴願人稱因公司成立已久、資本額小,主觀上認知事業投資毋庸申報云云,實難採信。

四、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 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 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 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 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為○○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金額 2,000,000 元,為○○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董事長,投資金額 27,000,000 元;另訴願 人配偶○○○為○○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董事長,投資金額 26,000,000 元,為○○汽車貨運有 限公司董事,投資金額500,000元,為〇〇企業社負責人,投資金額220,000元,為〇〇〇負 責人,投資金額3,000元(依卷附財政部營業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資料所示,○○○負責人為訴 願人配偶○○○,並非如訴願人所稱為其本人),上開公司於99年度均有申報營利事業所 得,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券明細表、財政部臺灣省〇〇國稅局〇〇稽徵所提供99年 度「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建檔及維護作業」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及配偶分別擔任 上開公司董事長、董事、負責人、訴願人自無不知有上開數筆事業投資之理。訴願人既於申 報時未確實查證上開各筆投資金額,即逕行於申報表事業投資欄位填載「總申報筆數:0 筆」,容有放任財產申報不實情事發生,其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另受理財產申 報機關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為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故本院查核財產申報案件係就一定比例為之,並非對每 一財產申報案件均進行實質查核。據實申報財產,本屬訴願人所應為,其既以99年12月21 日為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證其本人及配偶於申報日當日之財產情形,始得謂已善盡申報 財產之法定義務,尚難因其97年度及98年度申報財產漏未申報事業投資,未被本院抽查、進 行實質查核發現,即得據此主張99年度漏未申報為非故意申報不實。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2 7 日